

地方政府參與設置太陽光電，亦規劃利用嚴重地層下陷區及污染土地等不利耕作的土地設置，並以不影響水利設施功能及防洪安全為前提，評估於水庫及滯洪池等區域設置水面型太陽光電，以擴大我國太陽光電設置。至水力發電大都已開發，海洋能、深層地熱、氫能等再生能源國際上尚無商業化系統，陸域風力已趨飽和，離岸風力發電另有施工能量、環境及漁業權等問題。

(二)本部規劃 2025 年再生能源發電量約 292 億度，故尚需增加 208 億度，以滿發時數 1,250 小時估算，需再增加設置 16,640MW 地面型太陽光電。以設置 1MW 地面型太陽光電約需 1.5 公頃土地面積評估，所需用地面積約 249.6 平方公里，相當於臺北市面積 271.7 平方公里的 91.9%。

三、我國能源進口依存度達 98%，且限於海島地形，屬於獨立電力供應系統，核電廠的存廢對電力結構影響極大，應採取務實穩健方式，逐步營造有利於達成非核之條件，並透過降低對核能之依賴，從而達成非核家園目標：

(一)在需求方面，積極推動產業結構調整，推動各部門節能極大化及適時導入前瞻節能，期望促成節省 2%用電目標，進而降低用電成長；未來將修訂需量競價措施，鼓勵用戶參與降低尖峰用電需求，並將順應國際趨勢，以「智慧節電計畫」為基礎，強化中央與地方攜手推動節能之力道，促使節能觀念與行為改變更在地，公民參與更深入。

(二)在供給方面：政府已三度擴大再生能源推廣目標，規劃 2030 年總裝置容量目標自 10,858MW 提升至 17,250MW，提升率 59%，並加速天然氣第三接收站建置、推動火力機組汰舊換新、要求採行最佳可行技術、修法增加汽電共生售電量以及提高供電能力等。

(三)其他政策工具方面：引進前瞻技術、推動能源稅及境外碳權等具成本效益之減碳措施。

四、至未來電價不調漲一節，為落實使用者付費及公平原則，並促進企業節約能源及產業升級，電價應適度合理反映成本，以健全電業發展，增進電力穩定供應。新電價公式已於 104 年 1 月 20 日經大院院會決議通過，設置「電價費率審議會」審議電價公式各成本項目之合理值。未來電價調整事宜，將依電業法規規定及新電價計算公式辦理電價調整事宜，持續朝合理反映成本之方向辦理，避免扭曲能源價格。

(十四) 行政院函送蔡委員易餘就養殖漁業整合管理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31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1427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5-113)

蔡委員就養殖漁業整合管理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行政院農委會漁業署「養殖漁業放養查詢平臺」資訊包括土地地籍、養殖登記證、養殖放養量及水權等，其中土地地籍部分由該署介接內政部地政司，養殖登記證部分由地方政府建立，養殖放養量及水權部分，則由漁民主動申報，並由該署補助聘僱之魚塭查報員調查彙整，資料尚稱完備。

二、另為因應天然災害之查報及救助，行政院農委會漁業署刻正建立「漁業天然災害查報、審核及救助數位 e 化系統」，將整合前開資料，減少漁民申請災害救助階段重複提供紙本之情形，並持續強化系統功能及辦理地方政府及基層人員教育訓練，行政院農委會亦透過部會聯繫，完備整合養殖漁業相關資訊，以及透過相關平臺（如包括田邊好幫手 APP）周知漁民善用，惟天然災害造成魚塭或海上養殖損害情形，因個別養殖設備或地理位置受損程度有異，仍需由地方政府勘查確認實際受災情形或由漁民舉證受災事實據以認定。

三、又，有關養殖漁業涉及土地使用問題之處理方式，內政部作為如下：

（一）該部地層下陷防治工作小組第 19 次會議，針對疑似違規使用魚塭案涉及「特定農業區」之分區變更及使用管制等事宜，處理原則決議略以：

1. 屬區位集中且達一定規模者，宜採劃設為「養殖漁業生產區」之方式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並將用地類別併同變更為養殖用地。
2. 針對零星而無法形成專區規模之違規魚塭，宜請行政院農委會漁業署進行使用現況清查，並就產業發展與需求擬定輔導方案，參照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得為從來使用之概念，有條件協助一定時間點前已作養殖使用之農牧用地變更為養殖用地。
3. 請行政院農委會漁業署積極規劃養殖漁業生產區或就產業發展需求擬定輔導方案，以協助違規魚塭合法化或調整為合法使用。

（二）非都市土地「海域區」涉及漁業資源利用之區位許可規定：有關既有合法使用部分，該部業函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本（105）年 7 月 2 日前蒐整本年 1 月 2 日前已同意使用之海範圍及相關資料，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此類既有合法使用，屆時視同取得區位許可；有關新申請案件部分，區位許可機制係就「區位」進行審查，「使用行為」則回歸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若未涉及重大政策或認定具疑義者，原則依提出申請之需求及範圍會商有關機關審查後即可發給許可。

四、此外，有關養殖漁業涉及之水權取得問題，依「水權登記審查作業要點」第 2 點第 1 項第 10 款規定：「農業用水供作養殖使用者，應檢附漁業養殖登記證影本，第 1 次提出申請如無法取得漁業養殖登記證者，得檢附許可經營之相關證明文件。」故申請養殖漁業之水權取得登記時，除檢附漁業養殖登記證影本外，亦得提出附許可經營之相關證明代替，倘申請人無法及時取得相關文件，經濟部採先行核發附保留廢止權之水權，以協助養殖漁業發展。

（十五）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政府應排除投資障礙，以加速基礎建設、導入民間資金參與公共建設及促進產業創新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1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1532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6-157）

許委員對政府應排除投資障礙，以加速基礎建設、導入民間資金參與公共建設及促進產業創新所提質詢，經交據國家發展委員會查復如下：